

雙眼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廳長

秘書長

主席

由 事 文收總

文收總

龍爭第

623 號

別文

肝虛

送達
機關

隨縣縣政

件 附

稿 擬

稿

目同

吟
七
下

珠

宋

王明道
陳名
華中

檔案

去文

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號

號

二月三日

又月又日

二月廿五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月一日

初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30

23735-

2

代電

隨縣縣政府據該縣材建字第一二〇七號代電

以前向救濟分署撥領救濟款已全部轉

農作委修路之用具轉請續撥以利工進等

情茲經電准救濟分署漢振字第一三〇四號代

電開查桑花寨沙西路云云為后手由

查該縣向向需款若干應即就此照辦此

工務核收估計在上項已核定桑花路款於

內動用以前領用款於四二順並應赴建治

高竹核工作隊取據報銷以後向部此工務

按領田於其報銷應送交部北工務按院
統籌辦理仰即遵照主席萬〇〇五
路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林
以
合
之
手
十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封

工務科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准電以據隨縣縣政府呈請加撥搶修

案屬查照酌撥等由電復表化路署經決定

五二六噸在案請查照并轉知由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

湖北省政府第二二五三七五三三號戊儉

工程已准省公路局申請補助到署業經決定補助

沙路工僅統粉二六〇噸至表化路所需料材亦經專案報請總署核撥各在案關

於隨縣縣政府前領救濟麵粉四十五噸既經全數動用應即造具報銷送署憑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真松

五三六四八

收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到
23735

相應電復查照并煩轉知爲荷湖北分署亥正一振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
校對
劉立德